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士簡字第1739號

原告 蘇雪珠

訴訟代理人 陳肇泰

被告 陳明煌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4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7萬元，約定清償期限為109年7月21日，未料屆期被告未為清償，嗣經原告多次催討，被告迄今仍未給付，爰依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約定書、收據、本票等影本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

01 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
02 用第1項規定，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是
03 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
04 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05 被告給付17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二) 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07 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08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09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
10 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11 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並約定被告應於109年7月
12 21日清償，則原告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生效
13 翌日即112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4 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
15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
16 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8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9 權宣告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第2項。
21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77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22 被告負擔。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
23 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
24 之利息，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000年00月0日生效之民
25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甚明。且本件於112年12月1日新
26 法施行時尚未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27 第19條之反面解釋，應適用新法。爰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
28 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加給自本判決確定
2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31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3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4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6 書記官 詹禾翊